## 繼承人股金請領收據暨切結書

書表八

-、	查原高雄縣	[鳳山信	用合作	社社員	(社籍號碼:	身分證統	5一編號:	, 以下	稱被繼承
	人)已於	年	月	日亡故,	其原持有該社社員股金	之請求權,自繼承	《日起由繼承》	人(即立切結書人等	〕繼承,
	爰檢附合法	繼承證	明文件	(如附件)。	【如所有繼承人指定其	中一繼承人為受訊	人代表領取	, 原社員股金金額超	過新臺幣
	一萬元者,	另須檢	附委託。	人之印鑑證	聞文件正本】				

二、繼承人向原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股金受託發放機構--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領被繼承人原持有該社社員股金新 台幣 元整,業已收訖支票 紙(票號: )或撥入繼承人於 銀 行,帳號: 無誤(轉帳費用直接從股金裏扣除);嗣後如有任何糾葛爭議事項,概與行政院金 融重建基金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無涉,立切結書人負完全責任,特此切結。

## 三、繼承人及受託人同意並聲明:

- 被繼承人原持有高雄鳳信之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,不論是否已繳回均作廢,不得再做為主張權利之依據。若未繳回 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,繼承人同時聲明並無未經高雄鳳信同意而將該股票、股票換取憑證轉讓予第三人之情形,否 則由繼承人自負其責。
- 2. 股金若有受讓自其他社員者,其社股轉讓並無不當利益輸送之情形,如有前述事實,應加倍退還所受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。
- 3. 若有溢領股金情事,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,應立即返還溢領之股金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。
- 4. 如所有繼承人指定其中一繼承人為受託人代表領取,受託人聲明該委託書確實係由委託人本人簽章。

此致

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

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受託人)

立切結書人(即全體合法繼承人)	受託人	親簽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及 行動電話號碼	聯絡地址 (如有受託人請填寫受託人資料)
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			士管・		幺⋘ <b>全</b> 柱	